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具体实施：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金麒麟本次以不超过 6.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金麒麟以不超过 6.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